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1-01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5000442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3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连续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40-16:4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4: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上平台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代行董秘职责),副董事长、总经理文振富先生,副总经理丁琦华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00 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斌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蒋俊海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责)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杭州电 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730,059	99.8316	674,300	0.16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730,059	99.8316	674,300	0.168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382,059	99.9944	22,300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4,800	96.7065	22,300	3.2935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800	0.4135	674,300	99.5865	0	0.0000
8	《关于支付 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4,800	96.7065	22,300	3.293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800	0.4135	674,300	99.58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为特别决议,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神开股份系于2007年9月13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09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600万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385776B
住所	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芳英
注册资本	36,390.96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地质勘探专用仪器、石油化工分析检测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录井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15日
经营期限	1993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基于上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涉及杠杆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神开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6,390.9648万股的2.7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中的“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芳英、顾承宇、叶明、赵心怡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2021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黄荣楠 邵鹤云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议案7时,关联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越南ADHES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冠”)
●增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越南永冠增资500万美元, 增资完成后越南永冠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越南永冠增资5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越南永冠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62.5%	500	38.5%
2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37.5%	800	61.5%
合计		800	100%	1,300	100%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21年5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主要情况
1、出资方式:江西永冠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越南ADHES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第二东海坊厅武经济区DEEPC2B工业区第CNIK地区
经营范围	生产胶带、包装袋和装饰印刷,经营出口本公司的产品及根据企业生产需求进行机器、零配件、原材料进口。经营胶带产品、日用品、包装产品,化学产品和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和包装材料。

越南永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0.63	6,510.39
负债总额	477.05	1,597.48
净资产	4,833.58	4,912.91
项目	2020年度